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 理 人　李福源

被　　告　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信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淑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各序號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亨利公司）邀同被告蘇信安、邱淑思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至111年12月27日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各序號所示共12筆，合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被告金亨利公司應攤還之系爭借款本息僅繳至112年1月24日，尚有本金21,496,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原告已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於112年3月1日以催告函通知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,496,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連帶保證之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金亨利公司返還系爭借款並給付如附表各序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被告蘇信安、邱淑思為被告金亨利公司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蘇信安、邱淑思連帶給付，亦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